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的独立意见

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特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进行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是依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拟订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分派计划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

李怀珍 谢太峰 吴革 陈美宝 李燕燕

2018 年 10 月 9 日